

## 申請團體需提交一式兩份的申請表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灣仔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 申請灣仔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灣仔區公共空間及公園研究

##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一口設計工作室有限公司  
(英文) One Bite Design Studio Limited
-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上環樂古道 50-54 號地下  
註冊地址(英文)： G/F, 50-54 Lok Ku Road, Sheung Wan, Hong Kong  
(必須填寫)
- 通訊地址(中文)：  
通訊地址(英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852 2803 0202 傳真號碼： +852 2803 0620
- (D) 本機構是：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sup>4</sup> [REDACTED]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灣仔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灣仔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灣仔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sup>5</sup>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委員會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就活動提供意見
2. 協辦機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5</sup>申請團體應確保合辦 / 協辦機構的資料已落實，並必須於提交申請表時一併提交活動合辦 / 協辦者同意書(申請與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合辦活動除外)，否則有關合辦 / 協辦機構的資料將不會被接納。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	--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灣仔區公共空間及公園研究
- (B) 性質：調查報告
- (C) 目的：就灣仔區內的公共空間、休憩用地設施，促進研究計劃，探討公共空間或休憩用地設施可以改善及提升的可行性。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2月
- (E) 策劃／籌備期：2020年9月中至下旬
- (F) 申請資助額：港幣\$400,000元
- (G) 舉辦地點：灣仔區內公共空間及公園，室內工作坊地點（暫定 Garage Society Wan Chai）
- (H) 內容：透過進行問卷調查及實地考察，檢視灣仔區內公共空間及公園休憩用地設施的設計和規劃，並提供改善建議，最後提供調查報告。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470
- |          |            |     |          |       |                             |
|----------|------------|-----|----------|-------|-----------------------------|
| 參加者／受惠者： | <u>400</u> | 義工： | <u>0</u> | 工作人員： | <u>60</u><br>(受薪/非受薪)       |
| 表演者／講者：  | <u>10</u>  | 嘉賓： | <u>0</u> | 其他：   | <u>                    </u> |
- (K) 透過社交平台及聯絡各地區團體、發放海報到區內社  
 宣傳和推廣方法：區中心及學校、於活動期間放置易拉架、發放電郵邀請區內人仕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問卷訪問樣本不少於 200 個
- (2)工作坊 5 場，每場參加者不少於 20 人
- (3)投票街站，回應不少於 100 個
- (4)檢視灣仔區內公共空間及公園休憩用地設施的設計及規劃，按不同類型空間，提供改善建議

## (5)提供調查報告電子版本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進行桌面研究及確認調查與考察指標	2020年9月21日至10月上旬
進行問卷訪問及實地考察及檢視	2020年10月上旬至下旬
進行五場工作坊及擺放投票街站	2020年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 (其中兩星期)
出席有關工作小組或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向有關工作小組或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講解中期研究報告的內容和匯報進度	2020年11月上旬
整理資料及草擬調查報告	2020年12月上旬至12月下旬
向灣仔區議會屬下相關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及確認報告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間
公佈研究結果及上載研究報告於網上平台	2021年2月

##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6</sup>	0	0	0
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	0	0	0
其他			
<b>預算收入總額 (A)</b>			0

預算開支項目[1]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灣仔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租用場地（工作坊） （每次四小時）	5 次	HK\$4,000	HK\$20,000	HK\$20,000
租用照明設備及擴 音系統（於晚間訪 問、考察及街站時段 使用）（租用期 2020 年 10 月上旬至 11 月下旬）	1 項	HK\$15,000	HK\$15,000	HK\$15,000
租用展示架	25 個	HK\$700	HK\$17,500	HK\$17,500

<sup>6</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附件 I

(木製方型展示架) (投票街站用) (租用期 2020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				
運輸費用(運送工作坊及街站物資到場地)	10 次	HK\$2,000	HK\$20,000	HK\$20,000
場地佈置(工作坊場地佈置)	5 項	HK\$6,500	HK\$32,500	HK\$32,500
印刷物品(A1 街站展板)	30 張	HK\$1,200	HK\$36,000	HK\$36,000
保險	1 項	HK\$8,000	HK\$8,000	HK\$8,000
宣傳品(A3 海報)	50 張	HK\$10	HK\$500	HK\$500
宣傳品(易拉架)	5 個	HK\$1,900	HK\$9,500	HK\$9,500
宣傳(社交平台)	22 次	HK\$500	HK\$11,000	HK\$11,000
文具	1 項	HK\$2,000	HK\$2,000	HK\$2,000
工作坊參加者膳食津貼(四小時)(實報實銷)	100 人	HK\$20	HK\$2,000	HK\$2,000
製作設計圖 (平面設計,場地佈置平面及立體設計)	10 項	HK\$1,000	HK\$10,000	HK\$10,000
*工作坊導師(四小時,時薪\$700,具專業資格)(備註一)	10 人	HK\$2,800	HK\$28,000	HK\$28,000
問卷調查員(五小時,時薪\$200,五個地點,每地點四人,兩次)(公平、公正、公開招聘)	20 人	HK\$1,000	HK\$20,000	HK\$20,000
訪問員(五小時,時薪\$600)(公平、公正、公開招聘)	20 人	HK\$3,000	HK\$60,000	HK\$60,000

附件 I

投票街站人員（五小時，時薪\$200，五個地點，每地點四人，兩次）（公平、公正、公開招聘）	20 人	HK\$1,000	HK\$20,000	HK\$20,000
報告編輯及排版服務	1 項	HK\$6,000	HK\$6,000	HK\$6,000
審計費	1 項	HK\$5,000	HK\$5,000	HK\$5,000
攝影及錄音服務	20 節	HK\$800	HK\$16,000	HK\$16,000
中央行政費（註一）	1 項	HK\$36,000	HK\$36,000	HK\$36,000
雜項支出	1 項	HK\$5,000	HK\$5,000	HK\$5,000
*應急費用	1 項	HK\$20,000	HK\$20,000	HK\$20,000
總額：			HK\$400,000 (B)	HK\$400,000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400,000 = (B)\$400,000- (A)\$0

##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b) - (a))</b>									



(C) 預支款項需求<sup>7</sup>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2020年9月11日	港幣\$200,000

## (D) 付款方式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

<sup>7</sup>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備註（一）：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社區參與計劃轄下的活動每節/每場不得少於兩小時，而擁有專業資格的導師開支的限額為每名 600 元。

現團體申請每場 4 小時 2,800 元的專業導師費，超出每節開支限額 2,200 元。

團體解釋，由於團體需要工作坊導師具專業資格(需有建築師或相關資格)，已參考市價並比市價低。

請委員考慮是否給予豁免。

---

(註一) 根據《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有關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20 萬元的計劃，中央行政費的開支限額為活動實際開支的 10%。

---

應急費用：包括預計租用場地超時的費用。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

## 附件 I

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或《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內第 III(K)段所述的「訂明團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聯合創辦人及執行總監

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35 1984